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（二）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45號函核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
（二）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，以儲備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

（四）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

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四、參與對象及資格(依優先順序錄取)：

（一）臺中市民：

1.通過臺灣台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
2.未持有教師證或未現/曾任教師職之人員。

（二）具教師身分者：

1.通過臺灣台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
2.持有國小教育階段以上的教師證及3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。

（三）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：

1.通過臺灣台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
2.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1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
3.預計於臺中市設籍或居住並於臺中市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者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：

1.通過臺灣台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
2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。

3.1年內有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
五、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，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報名及資格審查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，培訓總成績達80分

者為合格(課程表如附件 1)。

1. 臺中市民：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)，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，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(總計 50 小時)。
2. 具教師身分者：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，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，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，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(總計 38 小時)。
3.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：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，依所提供之前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，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，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(總計 36 小時)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：免修 22 小時共同課程，但應參加所欲取得之教育階段 14 小時分組課程，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，皆需修習各學習階段分組課程(總計 28 小時)。

六、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**前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郵寄地點：何厝國小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辦公室(407034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)。

（三）錄取人數上限：預計國小場次 60 人次、國中場次 60 人次，總計 120 人次。

（四）本期次培訓係為加強充實本府本土教育資源網-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以儲備授課師資，故不招收就讀研究所以下之「在學生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先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://forms.gle/RF7KybAfTTA6gV8c6

，並備妥紙本報名表及以下證件(**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本土語言能力合格證書、切結書)**每人均須備妥影本乙份郵寄報名，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**若有改名者，亦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佐證之。**

※寄送資料若有缺件，錄取順序將會排至備取，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上之行動電話號碼無誤，輔導員將會依序電聯通知，以利學員限時補件。

（一）臺中市民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 2)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本土語言中高級(含)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。
5. 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
（二）具教師身分者：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，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：

1. 教師證。

2.3 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(需有課程任教事實)。

（三）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：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，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：

1.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2.1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(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)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：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，另於報名時檢具證件：

1.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2.1 年內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證明(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)。

八、培訓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1.共同課程：**116 年 1 月 21 日、22 日、25 日**，共 3 天，計 22 小時。

2.國小分組課程：**11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**，共 2 天，計 14 小時。

3.國中分組課程：**11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**，共 2 天，計 14 小時。

*證書加註國小資格：共同課程 22 小時+國小分組課程 14 小時，計 36 小時。

*證書加註國中資格：共同課程 22 小時+國中分組課程 14 小時，計 36 小時。

*同時加註國中、國小：共同課程 22 小時+國小 14 小時+國中 14 小時，計 50 小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.共同課程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。

2.國小分組課程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。

3.國中分組課程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)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次培訓「共同課程」部分需全數完成，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獲得證書資格；「分組課程」則須全程參與且不得因任何理由請假之。

（二）若學員未明確於報名表上特別註記僅選擇該語言別任一之國中、國小分組課程，將一律視同國中、國小分組課程均參加之。

（三）本次培訓的錄取名單經書面審核後，將於開課前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。

（四）通過認證者將納入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-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，惟無協助分發任教學校之義務。

（五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（六）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市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本研習將停止辦理或改由線上授課。請參與人員密切注意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資訊及自身安全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教育局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府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(**共同課程**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日期
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共同課程(22 小時)</td></tr>
<tr><td>116/1/21(四)</td><td>116/1/22(五)</td><td>116/1/25(一)</td></tr>
<tr><td>08:00~08:50</td><td>報到暨開業式</td><td rowspan="4">教育專業課程-
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

講師：曾娉妍
(市內外聘)</td><td rowspan="4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教材教法

講師：陳儀君
(外聘)</td></tr>
<tr><td>09:00~09:50</td><td rowspan="3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(以性平教育為例)
講師：蘇　玲
(市內外聘)</td></tr>
<tr><td>10:00~10:50</td></tr>
<tr><td>11:00~11:50</td></tr>
<tr><td>11:50~13:00</td><td colspan="3">午餐及午休</td></tr>
<tr><td>13:00~13:50</td><td rowspan="4">教育專業課程-
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

講師：蔡淑芬
(市內外聘)</td><td rowspan="4">教育專業課程-
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

講師：曾榮華
(外聘)</td><td row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

講師：何信翰
(外聘)</td></tr>
<tr><td>14:00~14:50</td></tr>
<tr><td>15:00~15:50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6:00~16:50</td><td></td><td>賦歸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授課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。
二、第一日及第三日研習時數各為 7 小時，第二日研習時數為 8 小時，另需完成國小或國中分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(第三日課程結束後)及試教者（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)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三、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四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辦公室(04-23136728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

課程表(國小、國中分組課程)

<table>
<tr><td>日期
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國小分組課程(14小時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中分組課程(14小時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116/1/26(二)</td><td colspan="2">116/1/27(三)</td><td colspan="2">116/1/28(四)</td><td colspan="2">116/1/29(五)</td></tr>
<tr><td>08:00~08:50</td><td colspan="8">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09:00~09:50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0:00~10:50

11:00~11:50</td><td>閩-講師：程俊源
(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陳美如
(市內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洪宿芬
(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劉宏釗
(市內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陳美虹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葛如中
(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蕭珠慧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楊君方
(外聘)</td></tr>
<tr><td>11:50~13:00</td><td colspan="8">午餐及午休</td></tr>
<tr><td>13:00~13:50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教學演練與實作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
教學演練與實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14:00~14:50

15:00~15:50

16:00~16:50</td><td>閩-講師：林虹妤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陳美如
(市內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李　亭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劉宏釗
(市內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陳美虹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葛如中
(外聘)</td><td>閩-講師：李　亭
(市內外聘)</td><td>客-講師：楊君方
(外聘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8">一、分組課程分為國小閩南語組、國小客語組、國中閩南語組及國中客語組，授課地點如下：
國小組：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
國中組：市立烏日國中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457號)
二、第四日至第七日研習時數均各為 7 小時，完成各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（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)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三、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四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辦公室(04-23136728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2

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4">（一吋相片一張）
浮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
（護照號碼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6">日：　　夜：　　行動：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最高學歷</td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>系　所</td><td>修業起迄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日（夜）間部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相關
（教學）
經歷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擔任職務</td><td>工作(教學)性質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期間</td><td>備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語別階段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閩南語文　□客語文</td><td>□國小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國中</td><td>（可重複勾選）</td></tr>
<tr><td>繳驗證件
（請打V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國民身份證・□畢業證書・□教師證・□切結書
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　　)
□經歷證明文件□其他證件（　　）</td><td>報名人
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階段
資格審查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
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</td><td>□通過
□不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階段
筆試成績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
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</td><td>□通過
□不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階段
試教成績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
□合格・□不合格　委員簽名：</td><td>□通過
□不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試教不合格原因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核發證書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合格，證書編號_____　簽名：
□不合格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本人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　　君代理報名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